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方法研究

KUANGCHAN ZIYUAN BUCHANGFEI ZHENGSHOU FANGFA YANJIU

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司
中国国土资源经济研究院

编

地质出版社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方法研究

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司
中国国土资源经济研究院

编

地 质 出 版 社

· 北 京 ·

内 容 提 要

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相关法规的规定。本书即是《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4年国务院令第150号)发布实施以来,对我国能源矿产、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和水汽矿产共四大类22个矿种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实践的系统总结;对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中存在的计征对象界定、矿产品销售价格核定以及开采回采率系数确定等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和探讨,提出了可操作性的意见和具体的计征办法。

本书可供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部门,广大征管人员,以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矿山企业有关人员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方法研究 / 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
储量司等编. —北京:地质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 - 7 - 116 - 08614 - 2

I. ①矿… II. ①国… III. ①矿产资源 - 补偿 - 费用
- 征收 - 研究 - 中国 IV. ①TD8②F81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58059 号

责任编辑: 祁向雷 郁秀荣

责任校对: 王洪强

出版发行: 地质出版社

社址邮编: 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31 号, 100083

咨询电话: (010)82324508 (邮购部); (010)82324577 (编辑室)

网 址: <http://www.gph.com.cn>

传 真: (010)82310759

印 刷: 北京地大天成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0

字 数: 243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书 号: ISBN 978 - 7 - 116 - 08614 - 2

(如对本书有建议或意见, 敬请致电本社; 如本书有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方法研究

编 委 会

主 任 许大纯 姚华军

副 主 任 付 英 董建军 王 杰 张 财 张殿双 潘圣明
陈祥云 杨士海 郑国华 辛世杰 陈 汉 于庆和

执行编委 陈 红 吕 宾 干 飞

主要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庆忠	丁志勇	干 飞	万传毅	马之仁	马艳营
王永才	王永苗	王幼军	王雨民	王保海	王燕东
孔大刚	龙 悦	叶伟其	叶孙炜	田 月	田信民
田毓仁	史岩高	宁红友	吕 宾	任俊仙	刘 友
刘 琪	刘明忠	孙旦丹	李 刚	李 勇	李 娜
李少荣	李仁清	李明立	李绍铜	李俊琴	杨建康
杨戟华	辛得周	张 萌	张 旭	张玉梅	张洪波
张晓锋	张淑娴	陈 红	陈 晓	陈开云	陈玉主
陈俊楠	苗 旺	范振林	卓云彬	周喜胜	於颖颖
郑 建	郑斌勇	赵苏民	赵际生	战玉良	侯福志
施尚明	徐长顺	徐仁勇	徐佩丽	殷志勇	郭会山
黄 以	黄永强	戚文云	崔文生	麻季福	彭林波
董 波	董本坤	董芳挺	韩砚奎	韩宪民	覃士均
程晓东	鲁全胜	詹 怡	慕金坤	蔡国华	熊保成
潘克耀	魏义和	籍 珑			

编写单位

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司
中国国土资源经济研究院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江西省国土资源厅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甘肃省国土资源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天津地热勘查开发设计院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国土资源局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国土资源征费稽查局
辽宁环宇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第六地质勘察院
浙江省丽水市国土资源局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国土资源局
浙江省舟山市国土资源局
江西赣州市矿产资源管理局
江西德兴市矿产黄金管理局
河南省国土资源科学研究院
湖北省宜昌市国土资源局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国土资源局
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重庆市南川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甘肃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办公室
甘肃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办公室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条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与资源税、矿业权使用费以及矿业权价款性质不同，矿产资源补偿费是国家凭借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向采矿权人征收的财产性收益，是采矿权人因开采消耗属于国家所有的矿产资源而对国家的经济补偿，属于政府专项收入，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矿产资源补偿费主要调整的是矿产资源所有权人与采矿权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其征收符合国际法中国家对自然资源拥有主权的原則，与国际通行的“权利金”性质基本相似。

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相关法规的规定，是国务院赋予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在我国，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4年国务院令第150号）征收，其征收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保障和促进矿产资源的勘查、保护与合理开发，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的财产权益。

自1994年国务院令第150号发布实施以来，经过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近20年的努力，已初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工作体系，逐步走上了依法征收的轨道。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力度不断加大，征收入库额不断提高，已从1994年的2亿元增加到2012年的197亿元。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为矿产资源勘查、合理开发利用以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等方面提供了重要的资金保障，并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在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初期，由于征收工作刚刚起步，征收方式多采用主管部门下达指标的做法，这种做法一直延续到2005年。2006年起，国土资源部不再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下达征收指标，而是要求各征管机构对矿山企业按实际销售收入“应收尽收、足额征收”，实现了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

持续多年较大幅度的增长。2008 年全国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额首次突破百亿元，2011 年突破 150 亿元，2012 年达到 197 亿元，再上新台阶。但是，由于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管理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技术性要求较高的工作，而现有的征收管理规定和管理模式又比较粗放，难以满足征收管理实际工作需要，同时这也是影响征收工作水平和效率全面提高的主要因素之一。为此，2010 年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司组织开展了石油、煤、天然气、铀、地热、铜、铅、锌、钨、钼、镍、锰、铁、铝土矿、金、磷、钾盐、石墨、萤石、水泥用灰岩、普通建筑石料、矿泉水等 22 个矿种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细化研究工作，分别由中国国土资源经济研究院以及天津市等 1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承担。其目的就在于通过规范、完善、补充计征方法，完善征管制度，提升征收管理工作水平与效率，切实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所有者的财产权益，充分发挥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的经济调节作用，引导和促进矿山企业节约资源，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矿产资源。

研究工作在各承担单位近两年的共同努力下，均较好地完成了任务，取得了一批实质性的研究成果。本次研究对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中存在的计征对象确定、矿产品销售价格核定、销售收入核实和开采回采率系数确定等难点、热点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论证，对各地的实践经验进行了认真总结，提出了可操作性的意见和具体的计征办法。研究成果涵盖了能源矿产、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和水汽矿产共四大类 22 种矿产，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同时，研究提出的计征办法在部门征收难度、企业可承受力等方面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和评价，具有较强的应用性和可操作性，解决了当前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中存在的实际问题，一些研究成果可直接进行推广实施。

此书出版之际将迎来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实施 20 周年，谨以此书献给各级国土资源补偿费征管部门以及曾经或正在从事这项工作并为之默默奉献的广大征管工作人员。研究工作得到了各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国土资源部油气中心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编委会

2013 年 5 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总论	(1)
一、研究必要性	(1)
二、研究思路与方法	(1)
三、主要研究内容	(2)
四、主要研究成果	(3)
五、结论与建议	(6)
第二章 能源矿产	(8)
第一节 煤炭	(8)
一、计征对象的确定	(8)
二、销售收入的确定	(8)
三、开采回采率系数的确定	(8)
第二节 石油	(10)
一、计征对象的确定	(10)
二、销售收入的确定	(10)
三、开采回采率系数的确定	(10)
四、可行性分析	(12)
五、结论及建议	(13)
第三节 天然气	(14)
一、计征对象的确定	(14)
二、销售收入的确定	(14)
三、开采回采率系数的确定	(15)
四、结论及建议	(17)
第四节 铀	(18)
一、销售收入的确定	(19)
二、开采回采率系数的确定	(19)
三、结论及建议	(19)

第五节 地热	(19)
一、计征对象的确定	(21)
二、销售收入的确定	(21)
三、开采回采率系数的确定	(21)
四、可行性分析	(22)
五、结论及建议	(22)
第三章 金属矿产	(23)
第一节 铁矿石	(23)
一、计征对象的确定	(23)
二、销售收入的确定	(24)
三、开采回采率系数的确定	(25)
四、可行性分析	(26)
五、结论及建议	(36)
第二节 锰矿	(36)
一、计征对象的确定	(36)
二、销售收入的确定	(39)
三、开采回采率系数的确定	(46)
四、可行性分析	(46)
五、结论及建议	(48)
第三节 铜矿	(49)
一、计征对象的确定	(49)
二、销售收入的确定	(50)
三、开采回采率系数的确定	(53)
四、可行性分析	(54)
五、结论及建议	(57)
第四节 铝土矿	(59)
一、计征对象的确定	(59)
二、销售收入的确定	(60)
三、开采回采率系数的确定	(60)
四、可行性分析	(61)
五、结论及建议	(61)
第五节 铅锌矿	(62)
一、计征对象的确定	(62)
二、研究思路与方法	(63)
三、主要研究内容	(63)

四、研究过程	(63)
第六节 钨矿	(63)
一、计征对象的确定	(63)
二、钨精矿销售价格的核定	(64)
三、加工产品计征系数的核定	(72)
四、开采回采率系数的确定	(72)
五、结论及建议	(73)
第七节 镍矿	(76)
一、计征对象的确定	(76)
二、计征方法	(77)
三、开采回采率系数的确定	(81)
四、结论及建议	(82)
第八节 钼矿	(83)
一、计征对象的确定	(83)
二、钼矿补偿费征收方式的确定	(84)
三、销售收入的确定	(86)
四、开采回采率系数的确定	(87)
五、可行性分析	(88)
六、结论及建议	(92)
第九节 金矿	(93)
一、计征对象的确定	(93)
二、销售收入的确定	(94)
三、开采回采率系数的确定	(94)
四、可行性分析	(95)
五、结论及建议	(95)
第四章 非金属矿产与水汽矿产	(98)
第一节 磷矿	(98)
一、计征对象的确定	(98)
二、细化计征方案	(98)
三、开采回采率系数的确定	(100)
四、可行性分析	(101)
五、结论及建议	(103)
第二节 钾盐	(105)
一、计征对象的确定	(105)
二、销售收入的确定	(106)

三、开采回采率模型	(111)
四、可行性分析	(112)
五、结论及建议	(114)
第三节 萤石	(114)
一、计征对象的确定	(114)
二、细化征收方法研究	(116)
三、销售收入的确定	(117)
四、开采回采率系数的确定	(118)
五、可行性分析	(119)
六、结论及建议	(120)
第四节 石墨	(121)
一、计征对象的确定	(121)
二、细化计征方案	(123)
三、可行性分析	(125)
四、结论及建议	(129)
第五节 水泥用灰岩	(129)
一、计征对象的确定	(129)
二、销售收入的确定	(132)
三、开采回采率系数的确定	(133)
四、可行性分析	(134)
五、结论及建议	(135)
第六节 建筑用石材	(136)
一、计征对象的确定	(136)
二、销售收入的确定	(136)
三、开采回采率系数的确定	(136)
四、可行性分析	(137)
五、结论及建议	(139)
第七节 矿泉水	(141)
一、计征对象的确定	(141)
二、销售收入的确定	(141)
三、开采回采率系数的确定	(142)
四、可行性分析	(142)
五、结论及建议	(143)
附件一 金矿等9个矿种计征销售收入的确定方法	(144)
附件二 各省(区、市)研究成果汇总表	(147)

第一章 总 论

一、研究必要性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第 150 号令)发布实施已近二十年,很好地规范和指导了矿产资源补偿费(以下简称“矿补费”)的征收工作。然而,由于我国矿种丰富、矿山类型多样,同时随着矿业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矿补费征收过程中逐步反映出一些突出问题,有些规定已不符合征收实际;有些规定太原则,操作性不强;有些情况则没有涉及。例如,对于不直接形成销售收入的矿产品如何计征,对企业自定内部价格如何核定其实际销售收入,对采选联合企业或采选冶一体化企业如何计征,开采回采率系数如何确定等诸多现实问题需要明确。因此,开展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研究,有利于全面提高征收水平和效率,意义重大。

矿补费征收实施已近 20 年,各地征管部门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为提高征收水平做了许多有益的尝试,不少地方已经开展了这方面的研究工作,并取得不少成形的研究成果,这为开展研究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研究思路与方法

(一) 研究思路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4 年国务院令第 150 号),在前期矿补费征收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通过对国内各省征收实践调研,分析并归纳总结现存问题。

2) 根据现有理论与征收实践的需要,针对现存问题有目的、有步骤、有重点地研究矿补费征收的各项影响因素的确定方法。

3) 有针对性地对调研矿山企业分别按不同征收对象和征收方式,对矿补费计征金额进行测算对比,对企业的可承受力进行可行性分析与评价。

4) 各研究单位形成分报告,省内组织专家初审,形成研究报告的送审稿。

5) 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司对分报告送审稿组织评审验收,在此基础上编写

总报告。

6) 对部分成熟且普适性较好的研究成果进行推广应用 (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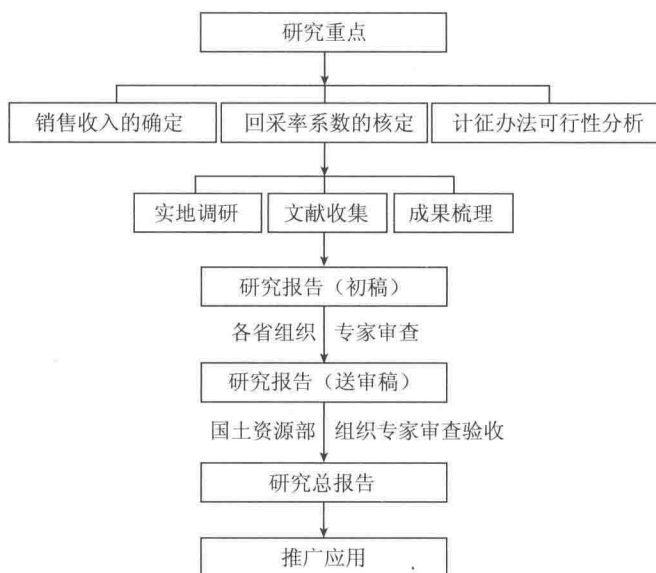


图 1-1 技术路线图

(二) 研究方法

1)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以实践研究为主。理论研究主要从理论上探讨各矿种的矿补费的计征对象; 实践研究主要是通过实地调研, 掌握各地矿补费征收的实际情况, 包括计征对象、行业内平均开采回采率水平, 等等。

2) 实证分析与比较分析相结合。按照研究提出的矿补费计征方法, 对征收额度进行测算, 并与 2010 年度的征收额进行增减对比, 对征收部门征收难度、企业可承受力等方面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和评价。

3) 科学研究与政策转化相结合, 侧重政策转化。科学研究侧重研究成果的严谨性、合理性和规范性, 同时综合考虑研究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为矿补费征收工作提供理论和政策支撑。

三、主要研究内容

1. 研究确定销售收入的办法

一是研究确定计征对象; 二是对于无实际销售收入或难以获取销售收入的如何核定其销售收入 (按储量消耗、定额等); 三是有针对性地进行省内外一定数量典型矿

山调研和测算,提出不同类型矿产品或加工产品对于计征对象的调整系数或折算系数。

2. 研究确定开采回采率系数办法

针对无正式设计或无批准开采方案的矿山,提出研究矿种相当于行业内平均水平的开采回采率,以作为核定开采回采率的具体考核标准。

3. 对研究提出的计征办法进行可行性分析

按研究提出的计征办法,以2010年度计征数据为基础,进行一定数量典型矿山征收额的测算,与2010年度的征收额进行增减对比,并进行征收部门征收难度、企业可承受力等方面的可行性和评价。

四、主要研究成果

(一) 科学规范地计征矿补费

1. 矿产品计征销售收入的确定

(1) 计征对象的界定

计征矿补费的矿产品是以公开市场交易价格销售的原矿或者选矿(初加工)产品。对于以原矿或选矿产品直接形成市场销售收入的,其实际销售收入即为计征销售收入,不再进行折算。对于采选冶联合企业销售冶炼(加工)产品的,其计征矿产品销售收入应相对于选矿产品进行折算;无选矿产品的,可相对于原矿进行折算。

(2) 矿产品销售价格的确定

计征矿补费的矿产品价格是指在竞争条件下矿产品公开交易市场的平均价格。无实际市场销售价格的,如企业内部自用无市场价格,企业以内部定价或企业垄断价格等计算销售收入,申报、缴纳矿补费的,征管机构应按照当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或委托同级物价部门确定的当地市场平均价格核定计征销售价格;无当地市场平均价格的,可参照国内行业公认度较高的矿产品现货交易所公布的上个季度平均价格核定计征销售价格,征收矿补费。

(3) 难以核定销售价格或销售收入的矿补费计征办法

1) 采选冶联合企业销售冶炼(加工)产品,计征矿补费的矿产品销售价格根据冶炼(加工)产品的销售价格通过计征调整系数进行确定,计算公式为:矿产品销售收入=冶炼(加工)产品销售收入×计征调整系数。

矿补费计征调整系数制定的原则:计征调整系数等于当地同类选矿(初加工)产品的平均实际销售价格除以相应冶炼(加工)产品的当地市场平均价格,选矿产品无

实际销售收入的,可采用原矿的实际销售价格计算;难以确定计征调整系数的,可采用冶炼(加工)产品的销售收入扣减冶炼(加工)环节直接成本的方法,确定计征矿补费的矿产品销售收入。

2) 对于所确定的计征对象无市场销售价格或难以核定其销售收入情况的,锰矿等9个矿种计征销售收入的确定按附件执行(详见附件一),其他未列矿种需要调整或需自行制定的,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研究制定,报国土资源部备案。

3) 采矿权人生产多种矿产品或矿产品中有多多个计价的共(伴生)成分的,应当分别计算其产品销售收入并按相应费率计征矿补费。采矿权人无法区分主矿种与伴生矿种矿产品销售收入的,应以总销售收入和主矿种对应费率计征矿补费。

4) 对于开采普通建筑石料、水泥灰岩等矿产,不能直接形成销售收入或难以核定计征销售收入的,可依据实际消耗资源储量,结合当地公开交易市场的平均价格核定其计征销售收入,征收矿补费;对于间断性生产或财务账目不全的小矿(核定实际生产规模不足小型矿山生产规模上限十分之一)等难以计算其实际储量消耗的,依据采矿许可证可批准的年生产规模,结合当地矿产品市场价格,可采用年度核定应计征矿补费的销售收入。

2. 开采回采率系数的确定

(1) 开采回采率的含义

开采回采率是矿山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矿产资源储量的采出量与动用量之比。征收矿补费采用的开采回采率规定为:煤矿以“采区”作为开采回采率考核单元,非煤固体矿山以矿山生产的“矿块(盘区)”作为开采回采率考核单元。

以选矿产品为计征对象的,对于独立选矿厂,以选矿回收率代替开采回采率纳入计算公式,选矿回收率是选矿产品(一般为精矿)中有用组分的质量占入选原矿中该有用组分质量的百分比;对于采选一体或采选冶一体矿山企业,以采选综合回收率代替开采回采率纳入计算公式,采选综合回收率指采矿和选矿生产过程中回收的有用组分占动用资源储量中的有用组分的百分比,即开采回采率和选矿回收率之积。

(2) 开采回采率系数按照“当年用上年”的原则使用,即当年矿补费征收用上一年度的开采回采率系数

实际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应依据矿山储量动态检测结果确定,上一年度矿山停采或按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等没有考核实际开采回采率的,计算开采回采率系数采用的实际开采回采率为最近一次考核的实际数值。

核定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原则上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批准的矿山设计

为准。对无核定开采回采率的矿山企业，由各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进行核定。

（3）为采矿权人的独立选矿企业，以选矿回收率系数代替开采回采率系数
选矿回收率系数 = 核定选矿回收率 / 实际选矿回收率。

（4）以选矿产品为计征对象的采选或采选冶一体化企业，应同时考虑开采水平和选矿水平

计征公式中的开采回采率系数以采选综合回收率系数代替，应采用以下公式确定。

$$K = \frac{\text{核定开采回采率} \times \text{核定选矿回收率}}{\text{实际开采回采率} \times \text{实际选矿回收率}}$$

（5）系数确定

矿泉水、普通建筑砂石黏土等矿产开采回采率系数原则上取 1；钾盐矿开采回采率系数以综合利用系数代替，地热以回灌系数代替。

（二）完善矿补费征收管理制度

1. 完善征收管理

矿补费征收是矿政管理的一项重要职能，具有法定性和权威性，应严格、规范。地方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完善矿补费的纳费登记、申报、审查、汇交、稽查等征收管理制度，进一步细化征收管理，制定相关标准。加强矿补费征收工作，按照“属地征收”和“分级征收”相结合的方式，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部发证的矿山企业以及省级发证的大型矿山企业的矿补费征收。

2. 严格矿补费入库管理

矿补费是纳入国家预算的专项管理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将矿补费与其他非税项目捆绑收费。由财政部统一监制发放的“矿补费自收汇缴专用收据”和国土资源部统一监制的“矿补费专用缴款书”、“矿补费收入退还书”是矿补费征收的合法专用票据，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规范使用矿补费征收专用票据，及时将矿山企业缴纳的矿补费足额入库，不得设立过渡性账户，不得纳入地方财政非税账户，不得截留、坐支和挪用。

3. 规范矿补费减免管理

矿补费减免是为了更好地促进矿山企业节约和综合利用矿产资源，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认真执行矿补费减免的国家规定，进一步规范减免审批程序，对符合减免条件的给予减免。原则上上一年度的减免应采取次年申请次年批准次年减免的方式。

各省（区、市）印发的有关矿补费减免文件应及时报送国土资源部批准减缴、免缴矿补费的，要自批准文件签发之日起1个月内报部备案。

4. 加强日常监管

应加强矿补费征缴与采矿权日常管理、采矿权年度检查和矿山储量动态检测等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强化征管措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矿补费征收季度和年度的统计直报工作，要充分利用矿补费征收统计网络直报系统，及时发现问题，查找问题，组织开展本级征收范围年度自查以及对下级的不定期检查和矿山企业稽查，加强日常监管，规范征收，督促矿山企业履行法定义务。

五、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本次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一是对矿补费征收中存在的计征对象确定、矿产品销售价格核定、销售收入核实和开采回采率系数确定等难点、热点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论证，并结合各地实践经验进行了认真总结，提出了可操作性的意见和具体的计征办法；二是研究成果涵盖了能源矿产、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和水汽矿产共四大类22种矿产，具有较广泛的代表性；三是对研究成果在征收难度、企业可承受力等方面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和评价，具有较强的应用性和可操作性。可以说解决了当前矿补费征收中存在的一些实际问题和突出问题，为规范指导今后征收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和坚实的基础。

同时，由于现实问题的多样性以及理论研究的局限性，在现有的研究框架下，一些矿种计征方法的普适性和可行性研究尚且不足，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

（二）建议

1) 加强成果转化与应用推广，针对可操作性、应用性强的研究成果，尽快出台有关文件，推动成果转化与应用。同时，争取经费支持，加大研究力量，并在此次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研究范围和内容，包括其他矿种和现实存在问题，如石油天然气开采回采率（采收率）考核，稀土等复杂矿种的征收办法以及共伴生矿的计征办法，减免标准等。

2) 推进矿补费征收与开采回采率系数挂钩，促进矿山企业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矿补费征收要按照国务院令第150号规定的方式进行计算，即征收矿补费金额 = 矿产品销售收入 × 矿补费费率 × 开采回采率系数。要将开采回采率系数考核作为